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4 年度，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76,362,459.2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除前述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拟不再实施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531,005,495.23 元。2024 年度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,051,697,727.70 元，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8,931,909.06 元，实施 2023 年度现金分红为 31,919,059.5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2024 年度母公司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,893,190.91 元，提取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,099,817,386.29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

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2024 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76,362,459.2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、除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，经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拟不再实施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31,919,059.56	145,095,505.0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6,362,459.25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31,005,495.23	99,501,471.17	482,554,579.16 (注)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099,817,386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7,014,564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6,362,459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7,016,851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53,377,023.83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488.98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注：2023 年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2,554,579.16 元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同意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 2024 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76,362,459.2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除 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，经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拟不再实施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战略规划、2024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